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0）等相关公告。该预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265701

（4）联系人：姜淑华、刘玉磊

（5）联系电话：0535-8955876

（6）传真号码：0535-8955876

（7）其它：

1) 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